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票 119,935,23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6.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 119,935,233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119,935,233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胡筱芳、温丽梅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